# 推荐《中国汉字听写大会》观后感怎么写(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2-11

*推荐《中国汉字听写大会》观后感怎么写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区(县) 街道办事处(乡镇) ，建筑面积 平方米。(二)房屋权...*

**推荐《中国汉字听写大会》观后感怎么写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区(县) 街道办事处(乡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 ，房屋(□是 / □否) 已设定了抵押。

(一)租赁用途：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 ，最多不超过 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 /□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一)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年 个月。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 / □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元/(□月/ □季/ □半年/ □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元整(¥：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 付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 ， 。

(二)押金：人民币 元整 (¥： )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 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 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 。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 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 。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 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执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 国籍：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年月 日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推荐《中国汉字听写大会》观后感怎么写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山东省省直机关房改政策,甲乙双方就山东大学集资建房购房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决定采取集资建房的办法建设教职工住宅。乙方同意接受《山东大学集资建房分配方案》,自愿决定参加山东大学集资建房购房。

二、甲方应在住房分配前向乙方提供集资建房的规划方案、楼座位置和楼房的户型。乙方依据《山东大学集资建房分配方案》的规定参加集资建房选房积分排队,有校外房改房的住户，需产权单位与山东大学签定住房返售协议，不能签定协议者，取消其排队选房资格。积分排队公示三榜后,依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选房。选房前乙方领取《山东大学集资建房选房通知书》时交付订金壹万元。乙方于选房前可以放弃选房权，但在选到住房，集资建房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所交订金转为定金，乙方不得弃权，否则，乙方所交壹万元定金甲方不再退还。乙方选房后如因甲方原因致乙方最终不能入住，甲方须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无上述违约情形，定金抵作购房款。

三、乙方在选到集资建房 宿舍 楼 单元

室后,由甲方在发给乙方的《山东大学集资建房选房通知书》上签字盖章确认。在甲方通知交纳集资房款前乙方需将原住房的房产证件交学校房改办公室。选房结束后,由甲方张榜公示选房结果,对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收回其所选住房。

四、乙方根据自己所选住房，按照建筑面积加分摊面积预算价款为 元。若选到顶层带阁楼的住房,必须同时交纳阁楼预算款,阁楼预算房款暂按住房预算价格的60%交纳, 地下室按所选楼号按单元和房号搭配分配,依据其建筑面积按住房预算单价房款的50%交纳预算房款。预算房款共计 元。预算房款自选房之日起10日内一次交齐。逾期未交齐预算购房款或选到住房后因个人原因放弃，所选住房由学校另行分配,除定金不予退还外，甲方将于本次分房工作结束后退还乙方已交预算房款,不计利息。

五、在工程竣工后,甲方将经过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乙方。乙方必须在领到住房钥匙后90日内将原住房交给甲方,乙方保证除上述房屋外,没有其它房改房和公有住房,否则,甲方将不再给乙方办理相关的购房手续并收回乙方所选集资房。若乙方不按时交回所选集资房,乙方同意自上述90日期限届满后，甲方按集资房建筑面积当年的成本租金的4倍每月在乙方工资中扣除集资房的租金,直至乙方交回原住房或集资房为止。

六、集资房经评估后,乙方所购住房面积、售价按照届时山东省省直房委办确定的评估结果执行,超标面积暂依据省直房委办(20\_)3号和鲁政办发(20\_)21号文件执行。甲方按照届时山东省省直房改的有关政策为乙方办理购房和换购房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依据该评估结果结算购房款,多退少补，集资房款结算完毕，甲方再向乙方发放个人《房屋所有权证》。

七、在甲方发放集资建房钥匙前乙方调离山东大学(组织安排除外)或出国逾期不归,甲方取消乙方购房资格,收回乙方所选集资房,退还乙方已交预算房款和定金，不计利息。

八、在楼房建设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和施工方允许,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干预和影响楼房的正常施工和管理。乙方可以通过学校房改领导小组和基建处对施工过程和建筑质量进行全过程的了解和监督。

九、乙方对房屋装修不得破坏建筑主体结构和公共设施,因乙方改造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所建集资住房全部实行物业管理，乙方入住后必须服从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共同申请山东省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甲乙双方均担。

甲方：山东大学(盖章) 乙方：(夫妻双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_年 月 日 20\_年 月 日

**推荐《中国汉字听写大会》观后感怎么写三**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明确商品房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商品房基本情况

1.甲方依据房许字第号《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将坐落在市区路(街)号(小区)号楼(总层数、用途、结构)单元层室厅号(管理号)的商品房出售给乙方。

2.乙方购买商品房 套，建筑面积(大写)平方米，(小写)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以 市房地产管理局实地测量后计算的测量结果为准。

3.乙方购买的商品房的土地使用权以 (划拨、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年限至年月日。

4.甲方于年月日前将上述所列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5.甲方出售的商品房除《商品房住宅使用说明书》所列设施外，还有等设施。

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该商品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元销售给乙方，总价款(小写)元，(大写) 元。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购房定金 元。

3.乙方可将购房款一次付清，也可分期付款。乙方一次性付款的，应于年月日付清全部房款;乙方分期付款的，其购房定金在第次付款时冲抵，分期付款日期、金额为：合同定额(元) 付款日期

定金 年月日

一期 (大写) (小写) 年月日

二期 (大写) (小写) 年月日

三期 (大写) (小写) 年月日

四期 (大写) (小写) 年月日

五期 (大写) (小写) 年月日

贷款 (大写) (小写) 年月日4.其中第期乙方申请贷款，付款期限届满金融机构未批准贷款，且乙方无力支付该款项的，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其已收取的房款返还乙方，本合同解除。如因一方故意造成贷款未获批准，或乙方逾期不申请贷款，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面积误差

该商品房交付时，实际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误差超过约定面积%时，乙方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处理：

1.乙方有权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乙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乙方同意接受房屋。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金额按实际建筑面积调整;

3. 。

四、合同登记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双方应持本合同到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办理合同登记，同时鉴证或公证;税费按国家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鉴证或公证，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房款的%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五、质量标准

甲方交付的房屋需经工程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同时必须实行《商品房住宅质量保证》、《商品房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凡未实行《商品房住宅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住宅使用说明书》的住宅房屋，如因质量问题与乙方发生争议，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产权登记

乙方应于房屋交付三十日内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甲方应予协助。

七、设计变更的约定预售商品房开发建设过程中，甲方对原设计方案做重大调整时，必须在设计方案批准后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天内提出退房要求，或与甲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乙方要求退房的，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八、配套设施的承诺

甲方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投入正常运行：

1. ;

2. ;

3. ;

九、房屋的用途及公共设施的使用

乙方的商品房仅作 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乙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受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设施、公共用地的使用性质。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房屋停建、缓建，应在日内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2.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未能按时交房或乙方逾期交付款项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无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而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对方必须履行。

3.房屋未达到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发生变更或解除，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到合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约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或未按承诺期限运行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乙方有权按已付房款额的百万分之 向甲方追究逾期期间的违约金。

如逾期180天甲方仍未能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下列方式之一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甲方应将乙方已付房款退还，并向乙方支付自上述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的违约金;

(2)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按日计算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欠房款额的百万分之向乙方追究逾期期间的违约金，如逾期180天乙方仍未能如数付款，甲方有权按下列方式之一追究乙方的责任：

(1)终止合同。甲方应将乙方已付房款扣除上述按日计算的违约金在三十日内退还乙方;

(2)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按日计算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甲方交付房屋设施、装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或要求甲方赔偿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差额，并要求甲方付房款总额%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以选择)：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送房地产所在地交易市场登记机关一份、鉴证或公证机关一份。

十四、双方承认的附加条款。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本合同及补交规定、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经鉴证或公证后生效。

十七、《商品房住宅质量保证书》及《商品房住宅使用说明书》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商品房平面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或身份证号：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代理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鉴证或公证部门意见房产管理部门意见

鉴证或公证机关(章)登记机关(章)

经办人经办人

鉴证或公证日期登记日期

附件：商品房平面图(略)

**推荐《中国汉字听写大会》观后感怎么写四**

甲方：\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住宅装饰工程施工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就双方的住宅装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

2、工程资料及做法：详见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表、施工图和工程资料。

3、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_\_\_\_\_\_\_\_\_种方式。

(1)包工包料;

(2)包工、包部分材料;

(3)包工不包料。

4、工程期限及保修期：工程期限\_\_\_\_\_\_\_\_\_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保修期：\_\_\_\_\_\_\_\_\_月。自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并由乙方开具工程保修单。

5、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时光│支付金额│

│开工前三天│支付(合同总价60%) 元│

│年月 日 │支付(合同总价35%) 元│

│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5% ) 元│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在五天内审核完毕如无异议视为同意，并在签字同时结清工程余款，工程发票(合同总价)中所应缴纳的税金由甲方承担。

二、双方应尽的职责及义务

甲方：

1、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腾空房间，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腾空的部分房屋而滞留的家具、陈设应归堆，遮盖，采取保护措施;

2、供给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承担相应费用;

3、负责协调施工队和邻里之间的关系;

4、不得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如确需折改原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

7、甲方家庭成员对工程的意见，均需经过甲方代表与乙方接触。

乙方：

1、根据施工图纸，供给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备案认可;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害等事故发生，如有发生，应尽快负责修复;

4、礼貌施工，佩证上岗，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尽量减少噪音，不扰民及污染环境，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三、工程变更

1、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2、甲方私自与工地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资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的，还应赔偿。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1、由甲方供给的材料设备，应为附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供应到现场，并事先通知乙方，双方对所供应材料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共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收取必须的保管费用，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供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用，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格补偿给甲方。

3、由乙方供给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所供的材料明细表中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种、等级、质量、计量标准及数量相符，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再行使用。

4、乙方供给的材料设备如不贴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时，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其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标准按q2年1月10日发布的江苏省《住宅装饰质量标准》执行。

2、工程验收分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三部分，其中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办理，以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甲方如不能按通知时光到现场视作同意。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5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如甲方因故不能在5天内参加验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验收合格签字后，结清工程余款，工程保修单即行生效

3、如未经验收，甲方自行搬入家具或居住，则视为验收合格。

4、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验证，经验证工程质量不贴合合同约定及质量标准的，验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贴合合同约定和质量标准的，验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室内环境质量。乙方与甲方共同做到使用贴合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q2年1月1日发布实施)的建筑装饰材料。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根据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和建设部q2年1月1日联合发布实施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进行室内环境的检测，并供给检测报告。检测费用根据建设部建办质(\_\_\_)17号文件精神，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属装修装饰工程最终一个环节，应列入工程预算中，检测结果不合格，双方应分析原因，明确职责，职责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治理费用。

6、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和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并另签补充合同。

六、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签字，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景。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供给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职责未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所供给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造成的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七、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联系电话及其职责等通知乙方。

八、违约职责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职责方承担职责，并赔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景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会付给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进行补偿。如一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经过另一方法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职责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甲方职责：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光、要求供给材料、设备，应偿付乙方所以造成的停工、误工机械台班的实际损失。

(2)由于甲方供给的材料、设备质量的规格差异，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造成质量问题或损坏，由甲方承担职责。

(4)甲方未按约定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滞纳金。

(5)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要求乙方拆除原有建筑结构设备管线，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4、乙方职责

(1)工程质量不贴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无偿修理或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擅自折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供给的材料和设备等，如有损坏，应予赔偿。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滞纳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的，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清除和材料搬运，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钥匙各1把，交乙方保箮，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供给新锁，由乙方当场安装好后交付甲方使用。

十一、附则

1、双方另有约定，可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包括附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3、本合同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非法转包。

5、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

电话或手机：\_\_\_\_\_\_\_\_\_电话或手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荐《中国汉字听写大会》观后感怎么写五**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编号: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

使用说明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是居民较大的一笔一次性消费，涉及的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强，合同履约期长。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慎重，力求内容具体、全面、严密，正确选择示范文本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

4、发包方是指房屋所有权人或承租人。签订合同前甲方要验看承包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与分公司签订合同，除验看其《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证书外，合同应加盖具有法人资格的合同专用章。

5、工程开工：甲乙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工程现场开始施工。

6、工程验收：隐蔽工程结束须进行验收，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竣工总验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甲乙双方、监理单位签字认可。

7、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在《工程验收单》上就验收事项签字、盖章。

8、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期。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所付工程款等款项应当交至乙方财务部门。

10、本合同中除特别标注外，所称“日”均指“工作日”。

1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天津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技术标准》内容可向天津市家居商会咨询。

粘贴印花税票处

天津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

委托代理人：民族：

住所：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承包方：

住所：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工程设计师：职称：证书号：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职称：证书号：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住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造价

1.1工程地点：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住宅结构:户型房厅厨卫阳台。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乙方只包工。

1.6工程期限日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1.7工程款和工程报价单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

金额大写:

以上工程造价中是否包含隐蔽工程：

□.包含水电项目□.不含水电项目

隐蔽工程款：本合同隐蔽工程造价为。

金额大写：。

工程报价单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

工程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工艺标准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总造价是甲、乙双方对设计方案、工程报价确认后的金额，在没有项目变更的情况下，竣工结算的上下增减幅度不超过总价款的10%。

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这部分的工程款应当按实际计算。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开工三日前，甲方应当协助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施工图。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签收确认。

3.4对施工图纸的变更应当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3.5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甲方义务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用于施工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办理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定，并告知乙方。

4.5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破坏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水电工程施工前对水电工程量予以确认。

4.8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持有房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4.9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居室中有滞留物的，甲方应做好保护，说明注意事项。

5.0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义务

5.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对现有房屋结构中有卫生间等电位联接装置的，不允许覆盖，应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等电位联接，以防漏电、静电、雷电。

5.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并将垃圾放至物业指定地点。

5.3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5.5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5.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在施工地点做饭、住宿。

5.7水电工应持有岗位证书。

第六条工程变更

6.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共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期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的根据。

6.2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项目已开工，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3工程增项时，甲方应当根据工程量适当延长工期，并在工程变更协议中予以注明。

6.4甲方不得与乙方设计师或施工人员私自确定工程变更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材料供应

7.1按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须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由甲方书面确认备案。

双方所提供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不可抗力;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9.1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标准执行。

9.2本工程按国家现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本市现行《天津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技术标准》的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的要求。

9.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材料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

中期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

10.2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三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验收单、工程决算单,结清尾款。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签署《家装工程保修单》。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隐蔽工程改造图。

10.4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5为分清责任，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6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结算方面存在个别的非重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后，甲方也可先行入住。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双方协商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种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

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

签订合同当日

60%

隐蔽工程竣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验收通过3日内

全款

工程进度过半

中期工程验收通过3日内

35%

竣工

竣工验收通过3日内

5%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11.2工程进度过半，指现场工程中水、电管线铺设完成，厨房、卫生间墙、地砖铺设完成，现场木作收口完成、定制产品测量完成。

11.3中期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按实际工程情况编制的《工程报价单》、《工程决算单》进行审核，甲方自提交之日起三日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中期款。

11.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当在三日内到乙方财务部门支付尾款，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作为工程结算凭证。

11.5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尾款后三日内办理工程交接，并开具《家装工程保修单》。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该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前，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除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按工程造价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12.2一方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3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赔偿，解除本合同。

12.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四次工程款，应当向乙方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0%。甲方延迟支付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总金额的20%。乙方延误工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当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室内空气质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天津市家居商会、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也可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可采用下述第解决方式;

①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附则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14.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4.7本合同的附则、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份，乙方份，市场主办单位份。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乙方：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市场主办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年月日

附件一

工程报价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工艺做法、用料说明

甲方：乙方：

备注：此表用量较多企业可复印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二

甲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产地

品牌

数量

供应时间

供应验收地点

甲方：乙方：

备注：所供给的材料、设备须有经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验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附件三

乙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产地

品牌

数量

供应时间

供应验收地点

甲方：乙方：

备注：所供给的材料、设备须有经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验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附件四

工程验收单

验收时间：年月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进度

□隐蔽工程验收□中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验

收

意

见

甲方

签字：

监理单位

签字：

乙方

签字：

备注：此表可按工程分期复印使用。

附件五

工程决算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款

分期支付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时

□隐蔽工程验收通过后

□中期工程验收通过后

□竣工验收通过后

□

付款金额：

其他支付方式

增减项

增项部分

减项部分

增减项合计

应付款

已付款

未付款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备注：此表可按工程分期复印使用

附件六

工程保修单

工程地点

竣工验收时间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保修期限

装饰装修工程

自年月日到年月日

厨房、卫生间

防渗漏工程

自年月日到年月日

甲方：乙方：

备注：

1、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装饰装修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7日内，与甲方进行现场察勘、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3、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装饰装修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

4、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饰面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5、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七

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验收时间

遗留问题

处理方法

责任划分

完成时限

费用承担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推荐《中国汉字听写大会》观后感怎么写六**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邮编

委托代理人地址

邮编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邮编

买受人

住所

国籍性别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邮编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国籍

住所

邮编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

依据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出卖人经批准，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商品房。

该项目的有关批文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证》颁发机关：编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编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颁发机关：编号：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

1、该商品房作为现房，出卖人已于20年月日向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备案。

2、该商品房作为预售商品房，已取得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为【武房开】预售号。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幢】【座】单元层号房。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主体结构为结构，建筑物地上层数为层，地下层数为层。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层高为米。该商品房户型结构为房厅厨卫，封闭式阳台个，非封闭式阳台个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如无特别约定，该商品房在建筑材料、设计、防火、给排水、隔音、照明、节能、车库等方面均应当符合有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所在项目的基本情况

1、绿地率%，道路建筑面积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平方米，社区居委会用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2、停车场建筑面积平方米

3、会所建筑面积平方米

4、其它：。

第五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该商品房【属于】【不属于】政府定价的商品房。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元，总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元，总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3、按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4、出卖人不再向买受人收取该商品房房价款外的费用。

第六条买受人付款形式及付款时间

双方约定，买受人按下列第种形式付款。商品房正在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中的，买受人应将全部商品房价款支付至甲方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号：。

1、一次性付款的，乙方应于年月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全部价款元。

2、贷款付款的，乙方应于年月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首付款元，其余价款办理贷款。

3、分期付款的，乙方应于年月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首付款元年月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二次付款元年月日前，一次性存入商品房尾款元。

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见附件六。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逾期在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应向买

受人退还累计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八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下列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

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部分的房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合同约定面积×100%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2、该商品房单价不变，以产权登记面积据实结算房价款。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职业培训教育网共部位、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九条交房期限及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年月日前，将符合下列条件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完成规划、单体工程质量、消防、人防、燃气等专项验收

2、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按设计要求建成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3、供电、给水、排水等设施按设计要求建成，并经有关行业单位认可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4、完成商品房项目竣工交付使用相关手续：

5、供电：

6、给水：

7、

8、

9、

10、。

因不可抗力或者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原因，需延期交付使用的，出卖人应当在发生之日起日内书面告知买受人。

第十条关于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的约定

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买受人在办理房屋交付使用手续前，应当持《武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通知书》到指定的维修资金交存窗口或专户管理银行所属营业网点进行交存，凭已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用票据办理房屋交付使用手续。

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出卖人不得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已作为业主交存过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应当向出卖人支付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一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逾期不超过日，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第十二条交接

商品房达到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将办理交接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等内容书面通知买受人。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出卖人不得将买受人交纳有关税费作为交接该商品房的条件。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三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书面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出卖人保证该商品房在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时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装饰、设备差价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

3、。

第十六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房地产初始登记，因出卖人的责任造成买受人不能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第十七条保修责任

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列明保修范围、保修期、保修责任和保修单位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八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买卖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1、买受人享有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

[所有权][使用权].

2、买受人享有该商品房所在项目的

[所有权][使用权].

3、出卖人享有该商品房所在项目的

[所有权][使用权].

4、买受人遵守业主临时公约，履行出卖人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推荐《中国汉字听写大会》观后感怎么写七**

本合同文本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_\_\_\_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咨询。

2.本合同所称商品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并出售的房屋(含经济适用房)。本合同所称现房是指已经过综合验收或分期综合验收，并取得《\_\_\_\_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交付使用许可证书》，可以立即交付使用的商品房。本合同所称预售商品房是指尚处于建设期，不能立即交付使用的商品房。

3.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4.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5.对合同文本 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 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6.在签订合同前，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应当由出卖人提供的有关证书、证明文件。

7.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编号：gf——0171)，结合\_\_\_\_市实际，由\_\_\_\_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和\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8.本合同条款由\_\_\_\_市\_\_\_\_市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合同双方当事人：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资质证书号：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委托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规划用途为\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2072\_\_\_\_\_\_\_\_年\_\_6\_\_\_\_月\_\_\_\_日。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施工许可证号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市\_\_\_\_市综合开发办，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

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_\_\_\_\_\_\_\_\_\_\_【幢】【座】\_\_\_\_\_\_\_\_\_\_\_【单元】【层】\_\_\_\_\_\_\_\_\_\_\_号房。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_\_\_\_\_\_，属\_\_\_\_\_\_\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_\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_\_\_\_\_\_层，地下\_\_\_\_\_\_\_\_\_\_\_层。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元，总金额（\_\_\_\_\_\_\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拾\_\_\_\_\_\_元整。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

2）；

3）

4）。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面积误差比────────────────215;100%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分期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_\_\_\_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

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

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

（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

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

第八条 交付期限。出卖人应当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2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

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_\_\_\_日，自本合同

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

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

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

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

（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

（3）；

（4）；（

5）；（

6）；（

7）。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交接。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

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

5.。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

3.。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